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2/CAEAL/2009 號指引

鑑於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2 條至第 94 條對競選活動之收入及支出訂立規範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/2001 號通過、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（以下簡稱為《立法會選舉法》）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及第 92 條之規定，議決及通過第 2/CAEAL/2009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一. 選舉收入

1. 任何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，可接受純粹作償付或分擔其選舉開支之捐獻，上述捐獻在會計帳目上列為選舉收入。
2. 為嚴格遵守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所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，在接受任何形式具金錢價值之捐獻時（包括以匿名方式作出之捐獻），除發出憑證證明收取有關捐獻外，亦須清楚知悉及證明捐獻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3. 捐獻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，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、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之報酬。
4. 所有於選舉期間或選舉期前或後收取、應收取、已開銷或已使用之捐獻，一律計算入選舉收入及開支總額，並遵從所定之最高限額。
5. 義務服務不視作捐獻，亦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。義務服務指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內，自願及無償地、親自提供服務，目的是為使其所提供服務之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，或阻礙另一候選名單當選。

二. 選舉開支

1.

- (1) 選舉開支指任一候選名單及其受託人於選舉期間，為使有關候選人在競選中當選，或為阻礙另一候選名單當選，而作出或將作出之開支，不論該支付時間為在該期間內或之後作出，包括直接或間接為上述目的而作出貨品及服務捐贈之價值。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- (2) 由候選人名單上某一位候選人所作出或其他人代其作出、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，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，或候選人名單或當中任何一位候選人當選之選舉開支，一律視為整份候選人名單而招致之選舉開支。

2. 下列為常見之選舉開支項目：

- (1) 因競選活動而聘用之代理人及助理人員之報酬、津貼及交通費用；
- (2) 向候選名單提供服務之人員報酬、賞金及使用交通工具之開支；
- (3) 競選活動代理人、助理人員及提供服務之人員在投票日、安排及參與各項選舉活動時之膳食及飲品費用；
- (4) 設立供參選用之辦事處或工作地點所需之各項開支*；
- * (如該場所或不動產由其所有權人免費借出，所有權人必須向選委會提交聲明書，有關表格將由選委會提供，並載明作出虛假聲明之法律責任)。
- (5) 為舉行競選活動而租借場地及所需設備，以及各項安排而引致之開支；
- (6) 設計、製作、存放及派發各類宣傳品之支出；
- (7) 為競選而製作、印刷、購置或租用之文儀用品及辦公室設備費用；
- (8) 為競選目的而購置或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；
- (9) 因參選而產生之郵務費用；
- (10) 展示及拆除選舉宣傳物品之開支，包括行政當局拆除未獲授權展示之宣傳品所需之支出；
- (11) 使用傳播媒介、各類可合法使用之陸上交通工具或航空器作競選宣傳之費用；
- (12) 用於識別競選活動代理人、助理人員及提供服務人員之服飾開支；
- (13) 為競選活動諮詢法律意見之支出；
- (14)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慈善活動之費用。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三. 帳目提交

根據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93條第1款及第94條第1款之規定，候選人應就已收取之所有捐獻及支出記存準確帳目，並逐項說明。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應按照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94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於選舉日後三十天內，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之詳細帳目。

* * *

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，並於即日公布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馮文莊